

证券代码：301266

证券简称：宇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0,488,119.84 元，扣除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48,811.98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0,708,611.89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1,147,919.75 元。2022 年合并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0,424,744.77 元，扣除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48,811.98 元，加上年初合并公司未分配利润 257,959,006.86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8,334,939.6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48,334,939.65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

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,72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.71%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,72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考虑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